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ck1121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349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接受雇主或移工本人請求，協助辦理移工請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保險給付時，避免轉介代辦業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6日保職補字第11460237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三、移工因發生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事故，申請保險給付時，實務上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移工再轉介代辦業者，致遭該業者從中抽取高額佣金，侵害移工個人權益甚鉅。為遏止是類案件再度發生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宣導避免是類轉介行為，以維護移工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